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5-116

债券代码：123211

债券简称：阳谷转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阳谷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债券代码：123211 债券简称：阳谷转债
- 2、转股期限：2024年2月2日至2029年7月26日
- 3、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 4、恢复转股：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二部分：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第六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并及时申请可转债于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以及《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阳谷转债”将于2025年9月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附件：《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